

# 关于上海金屋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7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5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屋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冰沁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701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20日